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华夏银行包头分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3,6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预期收益。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购买了华夏银行包头分行的《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2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3,6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439,791.77 元。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600 万元。

（三）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6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6 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6,50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64,622.6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54,535,377.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 益金额 (万元)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是否构 成关联 交易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银行理财 产品	人民币单位结构 性存款 2510877	3,600	0.65-2.10	5.45-17.61	85 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2、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877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主体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 0.65%至 2.10%之间，最低可实现年化收益率

	0.65%： 1、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为保底收益率和浮动收益率两部分。其中保底收益率为 0.65%，浮动收益率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确定。 2、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 2，则浮动收益率=1.45%，预期年化收益率=0.65%+1.45%=2.10%； 3、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 1 且小于执行价格 2，则浮动收益率=1.20%，预期年化收益率=0.65%+1.20%=1.85%； 4、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执行价格 1，浮动收益率=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0.65%。
投资金额	3,600 万元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次有权机构批准做出新的决议前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控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2,922,279.39	2,652,234.22
负债总额	1,733,863.12	1,495,18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8,416.27	1,157,05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40.98	-37,575.4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30,699.04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0.84%。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55.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28	-

3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43.9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11.50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45.00	-
6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	-	2,100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	-	3,600
合计		48,400	34,700	173.75	13,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300	
总理财额度				38,000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5 日